

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

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

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

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晒细账”

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继去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之后,国务院再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向全体人民“晒”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细账”。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当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介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情况和成效。

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3.5万亿元,负债总额9.9万亿元,净资产23.6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10.1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23.4万亿元。

从中央和地方来看,截至2018年底,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7万亿元,负债总额1万亿元,净资产3.7万亿元;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8.8万亿元,负债总额8.9万亿元,净资产19.9万亿元。

刘昆表示,下一步,应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完善管理工作机制,狠抓管理基础工作,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和高效使用。(据新华社电)

深圳一口气再推6块纯宅地 全部限价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限价,似乎成为深圳房地产市场的关键词。

继“限定”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的销售价格后,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官网在23日挂出6块纯住宅用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挂牌期至2019年11月22日止。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宅地的出让公告中,均对普通商品住房或人才住房的人市最高均价做出限定。

限价或为稳房价

据悉,这6宗地编号分别为G11340-8034、G11325-8023、G14313-8018、A816-0068、A650-0376和G15401-1508,位于坪山区、龙华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均为二类居住用地,采用“双限双竞”的办法以挂牌方式出让,即限地价、限普通商品房销售均价,竞地价、竞无偿移交政府的只租不售的人才住房面积。此

外,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官网还显示,将以综合招标方式公开出让一块位于光明区的A650-0375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其中人才住房可销售。

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限定的销售均价进行销售。其中位于坪山区的G11340-8034宗地普通商品住房入市最高均价为每平方米38750元;G11325-8023宗地普通商品住房入市最高均价为每平方米35700元;G14313-8018宗地普通商品住房入市最高均价为每平方米30450元;位于龙华区的A816-0068宗地普通商品住房入市最高均价为每平方米71400元;位于光明区的A650-0376宗地普通商品住房入市最高均价为每平方米47250元。

位于大鹏新区的G15401-1508宗地项目建设可售人才住房,不设置无偿移交政府的只租不售人才住房初始配建比例,且项目建成后必

须严格按限定的销售均价和最高销售单价进行销售,销售均价不高于每平方米20520元,最高销售单价不高于每平方米23598元。A650-0375宗地人才住房基准售价每平方米25800元,最高售价每平方米27100元。

在新增土地尤其是宅地供应极度稀缺的深圳,公开拍地往往意味着一次企业扩储的良机。回想2016年,多地被“地王”刷屏,深圳市场也是如此。当年6月,深圳龙华区出让当年第一块商住用地,这也是首宗商品房现房试点地块。最终,该用地由电建集团和中国金茂联合体以82.9亿元的高价拿下,折合楼面地价高达每平方米56781元。如今,这一深圳首宗商品房现房试点地块早已变身龙华金茂府,但住宅部分入市仍未有明确时间表。业内人士普遍预计,龙华金茂府的销售均价接近每平方米9.5万元至10万元,项目才能获得合理利润。而在本次推出的地块中,龙华地块的人市最高

均价最高,但也远远低于每平方米10万元。

美联物业全国研究中心总监何倩茹表示,今年深圳房价存在暗涌,政府对于稳楼市的压力增大,因此推出多宗限价宅地,主要还是在于稳定市场对房价的预期。总体而言,这些地块的最终限定售价都贴近市价,价格也不算低。

大批公共住房将交付

同样被“限价”的,不仅是商品房。

不管是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还是人才住房,深圳正在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就在10月23日,深圳13个公共住房项目集中开工。据悉,本次集中开工的项目将通过新供建设用地、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公共设施配建和产业园区配建等多种渠道进行建设筹集,总投资将超过130亿元,预计可提供公共住房约1.1万套。

就在近日,深圳市政府召开的有关公共住房专题会议传出好消息:根据深圳市公共住房相关建设计划,从明年开始将有大批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面向符合条件的常住、市民供应。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公共住房的售价均为周边地区市场房价的5至6成。位于原特区内的限价人才住房项目毛坯房最高售价低于每平方米5万元,位于原特区外的限价人才住房项目售价普遍处于每平方米2万至3万元区间,最高售价原则上不超过每平方米4万元,均远低于同类地区商品房价格,且未来一段时期公共住房总体价格将稳定在该水平。

记者在罗湖笋岗片区调查时发现,位于深圳宝能中心旁边安居锦园项目正在加紧建设,预计2021年6月竣工。而在招商中環项目,这里的部分公寓被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买下,已经有住户入住,基准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47.03元,而记者发现笋岗片区的普通二手房小区租金已经接近每平方米每月100元。

上海证监局:积极探索科创板持续监管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去年9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正式公布,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更加注重中小投资者保护;对上市公司治理中面临的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董监高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提出新要求。今年5月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并就如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出建议,为

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提供了纲领。

《准则》发布后,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积极落实相关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走出了上市公司治理的新路径。有一批公司对《准则》及配套规则要求,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信息披露要求,上海地区一些公司更加关注公司治理的相关信息披露和舆情,研析上市公司在董监事履职、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改善。

某ST公司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人员独立性,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监局本着突出风险、聚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帮助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在监管的协助下,明确了董事高管在双方任职期间的重合性。为增强公司人员的合规意识,增强公司规范性,公司高管和控股股东管理层加强对《准则》规则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并按照监管要求,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以保持上

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近年来,上海证监局在进一步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仅2019年5月至8月,上海证监局共开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17家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家次。主要针对的情形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上市公司部分收入的确认依据不足,虚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及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回收风险;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归还占

用资金的承诺;上市公司股东未履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等。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证监局高度重视科创板公司监管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探索科创板持续监管机制,与上交所形成科创板持续监管的线索互通、问题协商、现场检查等工作机制,并设置专人专岗,加深对科创板相关行业属性、发展情况及业务模式的了解。深入开展非现场监管,以审阅招股书、审核问询函等发行注册文件及2019年半年报为抓手,加强对公司的个案风险的监测,明确监管重点。

辽宁证监局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性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2018年9月,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辽宁证监局推动落实了辖区内首个因违反新《准则》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案例。该案例表明,新《准则》在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辖区内首家因违反新《准则》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上市公司。2018年10月,辽宁证监局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方面未按照规定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具体表现为,上市公司红阳能源副总

裁同时在控股股东企业担任安监局局长,控股股东通过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等形式研究红阳能源日常经营事项,干扰红阳能源独立运营。控股股东通过设定财务指标及对下属部门下达任务的形式,干扰红阳能源财务独立。

2019年1月,辽宁证监局对红阳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分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同时对红阳能源高管5人采取责令参加培训的监管措施。以查处红阳能源违规案为契机,辽宁局在辖区建立违法违规公司常态化通报制度,以个案查处给辖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划出红线,以通报的形式让违法者知耻、让守法者知底线、让潜在违法者知敬畏。为辖区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辽宁证监局相关人员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红阳能源的案例折射

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上的一些成因。一是“先天”体制机制不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一般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习惯于“母公司”自居,各方面的独立性比较弱。二是“后天”受制于人,上市公司选人用人及薪酬往往受制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形同虚设。

上述种种,更突显了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必要性。辽宁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新《准则》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监管,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辽宁局有关人员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在国企深化改革、国资监管和固有股东运行方式不断完善背景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类似红阳能

源案例中上市公司独立性存在问题的情况比较常见,通常表现为国有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看成是一个小部门,对其日常经营下达相关指标等。新《准则》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对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

中具体的上市公司人员群体由“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变更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范围扩大到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在实务应用过程中更加全面、完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思、张永胜、陈星

因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股份)申请股份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思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长期履行董事长职权,直接主导新绿股份2013年至2015年1至4月财务数据造假、新绿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造假,系青岛新绿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永胜、陈星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陈思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张永胜作为新绿股份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于相关转让说明书披露前知悉公司真实销售规模与披露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在披露文件上签字,未能勤勉尽责义务,是对公司申请股份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系业绩对赌的当事人和股权质押事项的当事人,对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是对公司申请股份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权质押信息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张永胜、陈星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对陈思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陈思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陈思、张永胜、陈星公告送达(2019)3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陈思公告送达(2019)3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书(联系人:张泽健/多吉坚才,电话010-88061652/88061591),逾期,视为送达。

你们如果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上接A1版)

前不久,证监会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要把这张改革蓝图变成现实,关键在于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改革的统筹协调,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细化完善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沿着市场和法治化的道路坚定走下去,就有可能彻底改变资本市场发展生态,扛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和责任。

(吴少龙)